

债券代码：143074.SH

债券简称：18亦庄0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18亦庄01”公司债券2021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人回 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年7月27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是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年末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18亦庄01”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向下调整258个基点，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18亦庄01”的票面利率为2.00%。（“18亦庄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投资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

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人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4、投资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8亦庄 01”债券。

5、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本公司现将关于“18亦庄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8亦庄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亦庄 01
- 3、债券代码：143074.SH
- 4、发行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4.58%（调整前）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7 月 2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4.5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0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1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18亦庄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58%。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8亦庄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8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8亦庄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

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

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联系人：许隽孜

电话：010-81057856

传真：010-81057891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陈嘉韡

联系电话：021-38032908

传真：021-38670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电话：021-68606737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18亦庄01”公司债券2021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